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东洲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2.4453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445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3429 公顷（其中耕地（水浇地）0.5914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7515 公顷），建设用地 0.3039 公顷，未利用土地 0.7985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万元)		安置补助 (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水浇地	0.5914	55.5000	32.8227	33.3000	19.6936	52.5163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7515	39.9000	29.9849	28.5000	21.4178	51.4027
建设用地		0.3039	55.5000	16.8665	0	0	16.8665
未利用土地		0.7985	27.7500	22.1584	0	0	22.1584
汇总		2.4453	142.9439 万元				

增城区承诺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价实施的衔接工作。

(二) 青苗补偿款 60.4305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6.536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洲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0.2445公顷）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638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400.491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26日

